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40284321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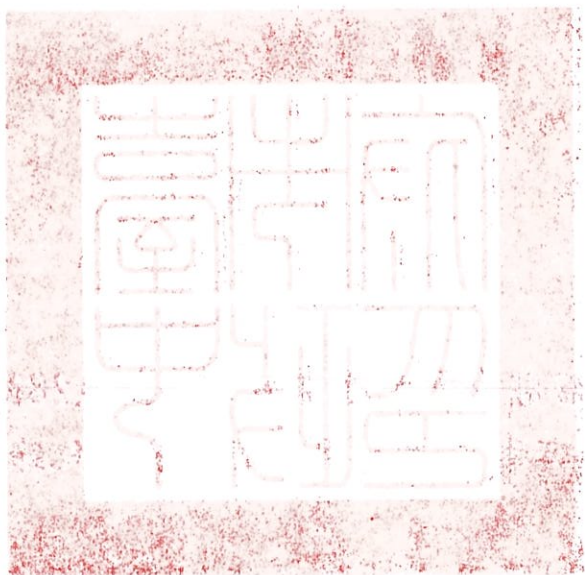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2月11日召開「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286巷至286巷100巷弄巷弄打通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土地徵收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蘇州府印

# 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至 286 巷 100 弄巷弄打通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至 286 巷 100 弄巷弄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2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

記錄：顏佑學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陳議員清龍：羅特助益奇 代理

二、謝議員志忠：未派員

三、翁議員美春：張助理復國 代理

四、張議員滄分：劉主任重迪 代理

五、陳議員本添：宋主任育東 代理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麗真

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顏佑學

九、臺中市豐原區公所：黃見榮

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戴清源

十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嘉育、潘政宇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王○○勵、林○洋(賴○綢 代理)。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至 286 巷 100 弄巷弄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 7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至 286 巷 100 弄巷弄打通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道路長約 70 公尺，寬約 8 公尺，私有土地約 8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9 人，占豐田里目前人口總數 12,314 人之 0.073%，本案現況緊鄰住宅區，道路周邊已有住宅林立，透過道路開闢後能方便鄰近居民通行使用及增強土地使用效能，整體而言對豐田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並有助於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2、周圍社會現況：道路打通後能使車輛連貫通行減少迴轉或繞道之行車風險，同時能便於救護車輛及垃圾車輛進出，提升本區居住品質，將能改善現有社會環境。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本案徵收範圍無涉及居住使用之建築物，亦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故對範圍內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4、居民健康風險：現況已有供通行使用，道路打通後能使車輛連貫通行減少迴轉或繞道之行車風險，另道路工程施作後將改善目前路面不平之情形，因此開闢本案能保障用路人通行與提升周邊居住品質管理對健康風險無負面影響。

## （二）經濟因素：

1、稅收：促使鄰近土地作住宅建築使用，本案開闢有助於土地使用效率及周邊經濟發展，能增加土地利用與提高空間服務條件，進而能增加政府稅收。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現況無耕作種植範圍，且本案範圍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已有供通行使用，為鄰近住宅出入使用，並無公司行號設立及無就業之情形，因此不致造成減少就業或轉業之情形。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透過開闢將串聯鄰近住宅區，路線設計規劃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案打通後向北可銜接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後向西可達豐原大道三段。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本案開闢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2、文化古蹟：經查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緊鄰住宅區，道路打通後有助於鄰近住宅雙向出入，並減少迴轉或改道情形，向北經由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可達豐原大道三段，對於周邊住宅而言能提升居住品質與通行便利性。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工程為規劃既有之公共建設，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為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用地，規劃時已考量周邊使用分區，道路打通後可貫通區域內道路，提升行車連貫性與鄰近住宅出入方便性，實有徵收本案私有土地之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本案土地使

用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避免用路人繞道或迴轉產生之行車不便；且本案範圍兩側皆為住宅區，透過開闢後能提升居住及用路品質，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提高民眾通行方便，打通後可向北經由豐原大道三段 286 巷連接豐原大道三段，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及打通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  
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  
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